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票字第9625號

聲　請　人　惠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金家瑞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林桂紅裁定就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民國111年10月1日簽發之本票一紙，屆期提示，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一件，聲請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本票應記載一定之金額。欠缺本法所規定票據上應記載事項之一者，其票據無效。票據法第120條第1項第2款、第11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票據上之記載，除金額外，得由原記載人於交付前改寫之，同法第11條第3項亦規定甚明。本票上之金額為絕對應記載事項，且不得改寫，否則其本票即屬無效。查本件聲請人提出票號CH0000000號之本票，其金額欄記載新臺幣玖佰壹拾肆元正，並於「肆」與「元」中間之上側增加「萬」字，則本票金額已經發票人新增改寫，依上開說明，系爭本票因金額經改寫而為無效票據，是聲請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